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重电研〔2019〕1号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建立完善学校科研管理制度，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质量，调动广大科研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科研能力与水平的持续提升，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

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按照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1号)、《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19〕11号)要求,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并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审批表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2019年4月19日

附件 1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调动全校教师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优化人才培养环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使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为学校科研项目管理的主要依据，各类项目管理还应执行项目下达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办法若有与项目下达部门的有关规定相冲突，以项目下达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条 学校科研项目按项目来源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校级科研项目。

（一）纵向科研项目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一定程序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分为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和其他纵向项目三类。

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科技部、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国家发改委、全国教育规划办公室、国防科工委、教育部等下达的计划项目和其他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包括国务院其他部（委）科技计划项目、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省（直辖市）科技管理专业机构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其他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省部级项目。

其他纵向项目主要包括省（直辖市）各厅、局科技计划项目等。

（二）横向科研项目指学校各单位或教师利用职务成果或学校设备条件，以学校名义在社会上承接、并且经费进入学校科研账户的科研项目（包括政府委托学校承担的技术研发类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与咨询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分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决策咨询、技术普及等多种类型。

（三）校级科研项目是指使用学校自有资金立项并纳入统一管理的科研项目。

第四条 建立科研诚信考评机制。为加强对科研人员的诚信管理，建立科研诚信库，并为每位科研人员设立满分为 100 分

的科研诚信分。采用扣分制，对学术不端、违反科研管理相关规定等行为进行扣分。科研诚信分将纳入个人/部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项目申报资格、个人职称晋升等环节。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科研项目的管理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项目管理体制。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主体。项目实行两级监管（学校、二级学院）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各项目应严格执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有关规定，遵守合作各方的协议约定；合理开支、专款专用，确保科研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六条 学校科研与社会服务处是学校科研项目的管理专业机构。学校财务资产处、人力资源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共同参与科学项目的管理。

（一）科研与社会服务处负责项目申报的申报与推荐、项目研究过程的监督管理、项目计划任务的调整、结题验收、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协助科研经费管理，为科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对二级学院的项目组织管理进行指导，向上级管理专业机构提交项目管理工作年度报告。

（二）财务资产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会计核算，负责科研项目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协助科研与

社会服务处制定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科研成果的投资、转让等相关工作。

(三) 人力资源处负责对参与科研项目的校内人员绩效支出进行核定与统计。

(四) 学校审计处、纪委监察办公室负责科研经费的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五) 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对申请项目的先进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认真评价，并负责项目的过程管理，为项目组完成合同任务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确保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时间，与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共同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六) 项目归口管理：纵向项目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归口管理。横向项目中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项目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归口管理；技术培训、技术普及等项目由培训与继续教育中心管理。

第七条 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科研项目的申报、执行、经费使用及结题验收等具体环节中的真实性与规范性全面负责。负责科研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对科研成果及时申报、登记，维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利益。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八条 学校科研积极面向国家、区域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集成校内外优质科研资源，积极申报各类各级科研计划项目。学校鼓励科研人员结合自身优势，多渠道高质量申请承接科研项目。

第九条 牵头立项的纵向项目。

全校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申请，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处代表学校，将项目申请书按要求上报给各有关部门或单位。

(一) 科研与社会服务处根据各计划资助渠道的项目申请通知、招标指南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全校教师发布项目申请通知和项目申请指南，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和要求传达给教师，并积极动员、组织教师申报项目。对于重大、重点项目，跨单位、跨学校申报的项目及其他相关重要项目，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处会同相关单位共同组织或直接组织教师向有关部门申报。

(二) 学校科研人员应按项目申请要求选题、组织研究队伍、准备申报材料。按照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各类项目申报材料至二级学院审查。

(三) 项目申请人所属二级学院应首先进行形式审查，并就申请项目的价值去向、科学意义、研究特色和创新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的可行性等内容进行审查，报学校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审定。

(四) 对于限项申报的项目，由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公开答辩、评审排序，并将排序结果与申报书同时提交科研与社会服务处，科研与社会服务处根据申报要求、各二级学院申报书数量、质量等具体情况确定各学院申报名单，必要时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及推荐申报项目报校领导批准后申报。对于重点、重大项目的申请，学校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将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咨询、论证、修改，以确保项目申请书的质量。

(五) 项目申请书上报以后，校院两级管理部门和项目组应积极配合由各计划管理专业机构或单位组织的项目评审、论证或答辩工作，积极推荐评审专家，提交有关材料，了解有关信息。

(六) 对于立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与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签订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并在学校科研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上登记，同时提交一份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科研经费预算审批表》（见附件）至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备案。

第十条 牵头立项的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以项目负责人为主导签订项目合同，科研与社会服务处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协助解决学校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承揽横向项目应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持有资质等方面规定，并考虑现有研究平台、研究基础、实验室装备、科研力量等因素，量力而行。

(一)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审查采取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制。二级学院负责对归口本单位科研人员的资格和项目的可行性审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形式审查和用印审批，报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备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横向科研项目实行二级学院保证制度：

1. 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认为项目风险较大，需要二级学院予以保证的；
2. 因使用科研资源（设备、人力等）较多，对二级学院计划中的教学或科研影响较大，需要承担单位予以协调的；
3. 项目主要由二级学院承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加人员由单位安排的。

实行二级学院保证制度的横向科研项目由二级学院和项目负责人与归口管理部门签订保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保证项目

按合同完成的前提下，经二级学院授权（可在保证书上体现），项目负责人批准使用经费的范围和权限按所签订的项目合同执行。二级学院应尽力支持项目负责人按合同完成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实验实训室和设备的使用，人员的安排等），同时监督经费的使用，控制项目的风险，维护学校的利益和声誉。

（二）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软件上登记，并持项目合同原件 1 份、《科研经费预算审批表》一份交归口管理部门和科研与社会服务处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校级科研项目的立项。

校级科研项目的范围包括自然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等，不包含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年龄 40 周岁以下、职称副高及以下、博士学位以下的教职工。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按期完成研究项目，项目成员最多参加 2 个项目的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主持 2 个及以上的项目。同一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有未结题的其他科研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校级项目。

学校科研与社会服务处负责对项目申报书进行登记和资格审查（包括申报人资格、申请书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完备等）。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处组织进行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学校科研人员与校外单位合作申请项目，须与合作单位签订科研合作协议，明确任务目标、项目分工、经费分配等。科研合作协议须经二级学院、科研与社会服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必须在学校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办理登记立项手续。只有经登记立项的项目成果才能享受学校的有关资助，并作为科研考核、职称评定的依据。

未经学校书面授权，校内各部门不得私自签订科研合同。否则，相应的合同责任由本部门自身承担，并追究部门负责人领导责任。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项目组成员及时开展工作，按计划进度执行项目研究任务。

各二级学院负责项目的过程管理，检查项目进展情况，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人员、时间和条件保障。

学校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将依照各计划资助渠道的项目管理规定和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的内容监督项目按计划执行，

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调减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期间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在遵守科研人员限项规定及符合诚信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调整项目骨干、一般参与人员，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

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涉及变更项目考核指标、变更项目负责人、改变研究内容、延长研究期限等变动，按照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相关文件执行。

科研项目的任务书（合同、协议）内容不得任意变更。如因履行条件发生变化，造成不能履约，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部门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汇报，商定解决办法。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因退休、死亡、调出等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主持项目需更换负责人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报告，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后，报项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审批或征得项目委托方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周期内，因故不能正常实施的项目，可以主动申请终止。纵向科研项目应经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批准后方可终止。横向科研项目依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办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主动申请终止项目：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受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任务书目标任务的。

（二）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三）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且无合适的项目负责人可替代的。

（四）遇有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情形。

校级项目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强制终止项目，并对项目负责人及所属学院进行科研信用记录：

（一）经核实项目负责人或所属学院发生重大变故，导致项目目标任务无法实现或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二）项目未通过验收，且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三）项目逾期未结题时间超过 6 个月的。

(四) 经核实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纪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 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终止实施的校级项目，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发出项目终止书面通知，同时对项目经费进行财务审计与清算，并根据审计结果出具书面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对于涉及技术、商业秘密的科研项目，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涉密监管。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和学校制度规定的，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实施周期延长、项目撤销并造成学校申报名额下降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原则上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其他纵向、校级项目，扣除其科研诚信分，并对相应二级学院年终科研考核进行扣分处理。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实施期满应进行结题。项目结题时不再单独组织技术验收、财务验收，合并有关验收程序，实施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结题由项目下达部门或委托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组织，学校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协助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项目委托方完成结题验收工作。

根据项目性质或合同约定，科研项目可以采取验收或鉴定等形式结题。采取验收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将项目委托方出具的有效验收报告报送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后即视为结题。采取鉴定形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研与社会服务处按规定办理有关事宜。项目经费(含学校配套经费)20万以内的项目，财务验收由学校自行组织实施；超过20万的，由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纵向项目结题。学校科研与社会服务处根据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单位的要求负责组织或协助组织项目的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等工作，各有关单位及项目组应积极配合。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科研与社会服务处提交正式结题报告或结题证书，并完善成果登记手续。

横向项目结题。横向项目的结题由二级学院负责管理。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提交正式结题报告或对方单位结题证明

材料到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备案。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继续组织做好合同约定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并及时催办结清项目委托方未付经费。

校级项目结题。校级项目的结题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处统一组织安排，各有关单位及项目组应积极配合。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科研与社会服务处提交正式结题报告或结题证书，并完善成果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因故不能按计划完成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办理申请延期手续。对无故不按期结题验收且超过3个月的项目，学校有权冻结其经费使用、并对项目进行撤项处理，原则上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纵向、校级项目，并依据相应规定扣除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分。撤项项目不纳入科研成果认定范围。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学院负责将科研资料归档，确保科研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三条 已结题科研项目的项目组研究人员以项目结题文件所载名单为准。结题文件所载研究人员名单，应与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最新备案登记名单一致。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类科研经费由学校财务资产处统一管理，按照学校相应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使用。项目负责人不得借协作科研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或转入与项目负责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关联单位。经费转拨业务由财务资产处统一管理，不得将款项转入非协作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拨付的项目经费到账后，由项目负责人到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开具《开立账户通知单》，并将《开立账户通知单》、项目任务书（合同书）中的项目开支经费预算交财务部门开立账户，项目任务书（合同书）中无经费预算的由项目负责人参照学校财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自制经费预算表。项目经费报销需严格按照项目开支经费预算执行，项目开支经费预算和报销需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法规规定。

“验收后补助”纵向项目按照财政科研经费的相关管理规定统筹用于研发活动，原则上以科研项目形式实施。

第二十六条 以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且满足配套资助范围的纵向项目给予配套资助。

（一）纵向课题配套资助范围包括如下项目：国家各部委科研项目、重庆市发改委项目、重庆市科技局项目、重庆市社

科规划办项目、重庆市教科院项目、重庆市教委科技项目、人文社科项目等。

(二) 符合配套条件的项目按到校经费进行 1:1 配套并设置配套上限金额，其中：国家级项目配套上限 40 万元、省部级项目配套上限 20 万元。配套资助经费按实际到账经费计算（如无实际到账金额但有相关文件规定的，在学校经费允许的情况下按相关规定执行），对最后计算配套资助经费小于前期预算配套资助经费的，将扣除多余部分。

(三) 配套资助经费分两个阶段拨付，项目立项次年拨付 60%、项目结题次年拨付 40%。

(四) 项目组负责人、成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其它原因被项目下达部门通报批评的，或无故不能结题的，项目被撤项的，取消全部配套资助，扣除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分，并对已配套的经费予以追回。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立项的校级项目按照项目级别和类型给予一定经费支持。项目组负责人、成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其它原因被学校通报批评的，或无故不能结题的，项目被撤项的，取消全部配套资助，并对已配套的经费予以追回。

第二十八条 科研项目外协经费应当以合作（外协）项目合同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

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报经项目实施部门批准后才能办理。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校内各项目之间转账必须要有与项目有关的实质性的业务内容，不得随意相互转让科研经费，禁止无实质科研业务内容的经费划拨。校内经费划拨须科研与社会服务处会同财务资产处审批。

第二十九条 终止实施和验收结果为“不通过验收”的项目，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财务审计与清算，并根据审计结果出具书面处理决定。项目应当按规定退回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资金。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三十条 建立成果归档奖励制度，并对于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成果价值较大者优先纳入校级项目后备库滚动支持或纳入成果推荐库。

第三十一条 加强对科研人员的诚信管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如有学术不端行为，将扣除个人科研诚信分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所有参与研究工作的人员都应加强保密意识，项目参与者和其他接触技术秘密的有关人员均应签订保护

技术秘密承诺书。研究成果需要按技术秘密进行保密的，项目组应制定技术秘密保护方案，并报学校科技主管部门批准。泄露学校技术秘密，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本办法且情节较为严重的项目负责人，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时期内申报各类科技项目。违法违规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国家相关法规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科研项目形成的所有权未约定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另有约定者按约定执行。项目承担人依法享有署名权、取得荣誉权和成果实施产生效益后的分配权，具体实施方案参见学校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有关内容如与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执行的管理办法有抵触，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科研与社会服务处、财务资产处、人力资源处、审计处负责解释。

